

附件

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结对关系

东部省份	对口帮扶的省份
北京	新疆（含兵团）
天津	甘肃
上海	重庆、云南
江苏	吉林、陕西、青海
浙江	内蒙古、辽宁、西藏
福建	宁夏
山东	贵州
广东	黑龙江、广西、海南